

2022 年度广州市统计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主要为市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统计业务工作具体为：组织完成上级机关和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广州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测、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拟订和实施地方统计法规、规章、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二）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印发广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1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在统计上贯彻城乡划分规定的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08〕177号）、《关于建立万户居民调查网络的通知》（穗府函〔1998〕65号）等相关文件。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完成上级机关和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广州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测、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拟订和实施地方统计法规、规章、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为全市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年度预算数 638.56 万元，由市统计局申报，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 635.48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5%。

（五）项目实施情况

在项目入库阶段，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严格依据项目政策文件编制项目预算，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编实编细资金需求，同步编制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

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修订）》《广州市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21〕188 号）

文件要求，同时贯彻执行《广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综合规定》等规定，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及权限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要求，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绩效管理方面，在项目申报前，要求项目申报处室、中心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同时为项目申报处室、中心提供业务指导，提高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为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市统计局对该项目开展了日常及年中运行监控，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概述

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我部门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五个方面对**2022**年度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经评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足，项目安排合理，项目管理符合规范，达到了预期设定的产出和效益目标，评定分数为**99.95**分。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评价总得分	100	99.95	
一、项目立项	10	10	
二、项目管理	20	19.95	项目支出 进度未达 100%
三、绩效管理	20	20	
四、产出情况	30	30	
五、效益情况	20	2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市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正确指导下，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着力优化和提升“三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强化统计监督效能，大胆开展统计改革创新，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达到了预期设定的产出和效益目标。

(二) 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方面：数据采集按期完成并上报，2022 年年报上报率 99.4%；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抽查标准，除检查作

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外，同时检查上报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监管效率。

效益方面：及时在公众网更新《统计年鉴》《广州统计信息手册》《广州市统计局统计公报》，满足社会公众统计需求；及时公布各类统计信息，成果公开率**100%**；**2022**年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124**篇，统计决策支撑作用持续加强；做好**2022**年每季度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全面落实省统计局“**7**个**一**”基层规范化建设要求，实现首席统计员镇（街）全覆盖，梳理统计业务工作负面清单，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规范统计工作，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坚持用好“报前研判、报中监测、报后分析”机制，及时预判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采集按期完成并上报	≥95%	2022 年年报上报率 99.4%
2		质量指标	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	≥9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社会公众统计需求,不断丰富统计载体	≥90%	100%
4			成果公开率	100%	成果公开率 100%
5		可持续影响	统计分析篇数	≥100 篇	2022 年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24 篇
6	统计数据宣传发布解读		不少于 40 次	41 次	

7			推进统计数据 质量建设	≥90%	100%
8			优化工作方法， 强化统计监测	≥90%	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

市统计局履职尽责，经济运行“晴雨表”作用更加凸显：

一是统计监测持续加强。组织全市 **3.94** 万家“四上”企业完成年度和月度统计报表报送，有序完成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商贸业等“四下”企业抽样调查任务。与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各区共同做好“四上”企业培育纳统。**2022**年，全市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5989** 个，其中当年月度新增“四上”企业 **2296** 个，新增数量全省第一。坚持用好“报前研判、报中监测、报后分析”机制，及时预判预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三服务”工作成效明显。对市委市政府的参谋服务更加优质，针对广州近年来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和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的问题，通过翔实的数据和深入分析，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制造业立市和生产性服务业强市的具体建议措施。聚焦疫情影响下，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以及企业经营困难、订单紧缺等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助企纾困的意见建议，助力全市经济复苏回暖。**2022** 年全年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124** 篇，参阅报告 **12**

篇，其中获得市领导批示 **25** 篇次。对市直部门和各区的专业服务更加精准，针对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和各区经济运行特点每月进行“立体画像”，清单式列举问题建议，助推各部门和各区精准有效稳增长。对基层群众的统计服务更加贴心，聚焦居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围绕绿色低碳生活、完善医疗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选题，开展万户居民调查，以问卷收集民情，以数据反映民心。

三是数据解读正面有效。做好 **2021** 年广州统计公报及 **2022** 年每季度数据发布和解读，正面宣传广州面对疫情、供应链受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走出一条运行平稳、动能增强、能级提升、活力充足、民生为重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是统计基层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全面落实省统计局“**7** 个一”基层规范化建设要求。根据各区自评情况，全市 **11** 个区、**49** 个镇街达到规范化建设先进水平，实现首席统计员镇（街）全覆盖。基层统计员与统计调查对象的联系不断加强，调查数据显示，**96.8%** 的企业统计员对基层统计工作表示满意。

五是强化监督，统计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将强化统计

监督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要点，专题传达学习统计重要文件精神，要求对各区、各部门开展统计法治和业务知识培训，切实增强防惩统计造假的责任感、使命感。市统计局抓准学习主体，结合统计法进党校，把握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宣传解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抓住新法颁布重要契机，广泛宣传《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广东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规，推动统计法治意识深入人心。梳理统计业务工作负面清单，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规范统计工作。组织 11 个区、39 个市直有关单位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强化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持续巩固“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成果，全面部署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全年全市统计系统共检查企业（单位）1064 家。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经费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因年报培训、年定报制度印刷、课题开发研究等均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统计专项工作经费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存在不确定性。部分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入库时间较早，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预估能力不足。

六、相关建议

针对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不足和局限，可从以下几方面提升和加强：一是加强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能力，加强项目的监管力度，及时梳理项目用款申请，加强跟踪，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力争提高项目经费支出的均衡性。二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改进项目编制方式，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计划性。三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梳理近年同一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逐步提高绩效指标的预期值。